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專工專責」條文研討會



「專工專責資訊通」流動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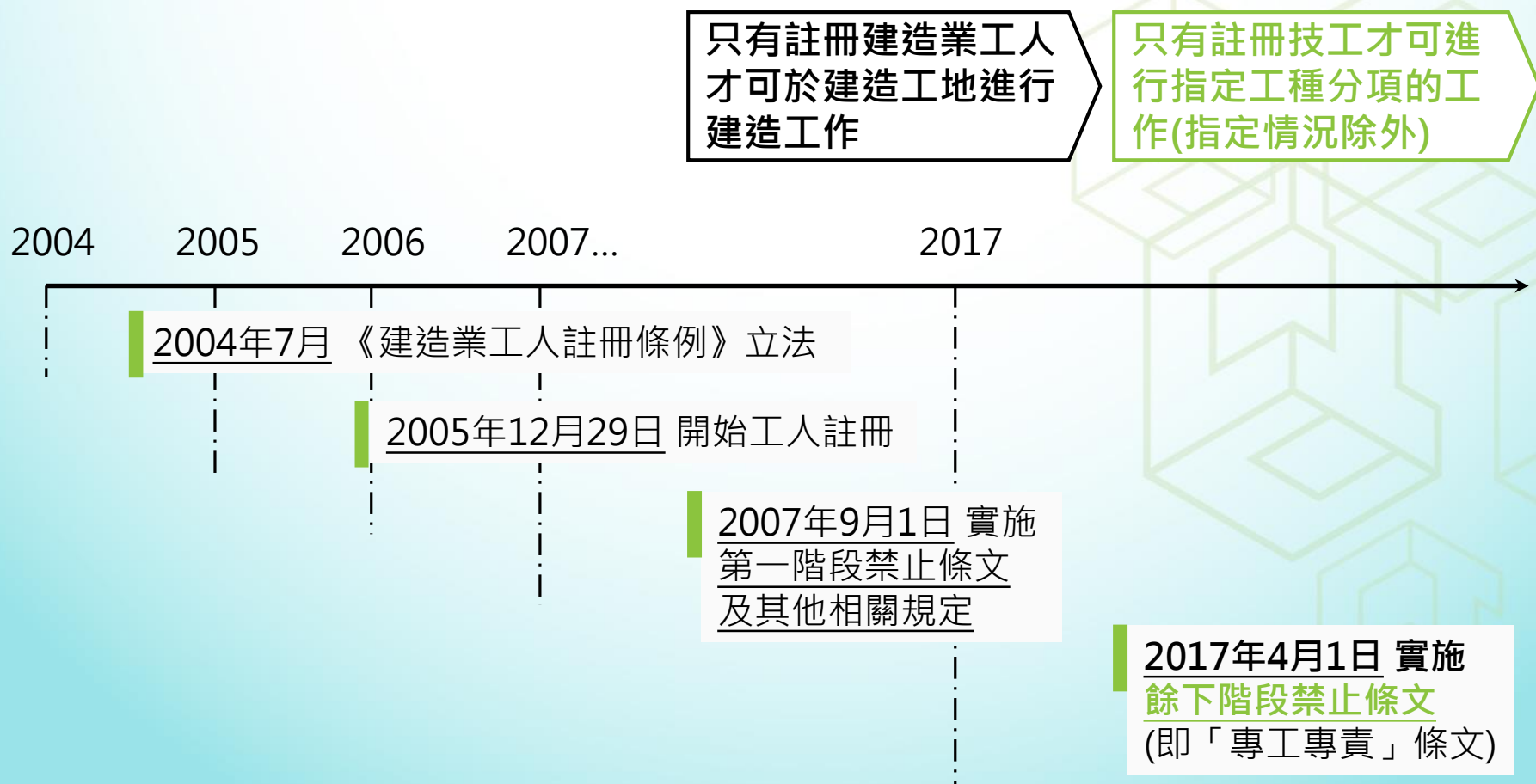


1. iPhone 和 Android 兩個版本供下載
2. 設有中英文兩種語言
3. 備有5大功能
 - 了解「專工專責」條文規定
 - 簡易搜尋工種分項資料
 - 評估工程是否屬「豁免工作」
 - 查閱建造業工人名冊
 - 瀏覽議會資訊

內容

- (1) • 簡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2) • 「專工專責」規定
- (3) • 「指示及督導」及其合理措施
- (4) • 指定的跨技能工作
- (5) • 「豁免工作」
- (6) • 3個新增工種分項的技能描述、註冊資格及其「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 (7) • 新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 (8) • 查詢資料

實施時間表



《條例》適用範圍

《條例》適用範圍是根據《條例》第2條「建造工作」和「建造工地」的定義來界定。



簡易說明

建造工地	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而仍未發出指定的完工證明書
建造工作	(i) 指明構築物的建造、重建工程； (ii) 涉及指明構築物結構的加建、改建、修葺、拆卸工程； (iii) 為預備進行「建造、重建」或「加建、改建」等工作的建築作業； (iv) 構成「建造、重建」或「加建、改建」等工作的整體一部分或使其完整的建築作業或建築物裝備工程； (v) 涉及指明構築物結構的建築物裝備工程； (vi) 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的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條例》已生效的主要規定

總承建商

僱用註冊工人/註冊技工
(適用於工種分項工作)及
確保分包商亦確切實行



設置及備存
陳述記錄冊

為「指示及督導」
安排採取合理措施及讓工人知悉



設置讀證裝置



儲存及依時提交
工人出勤記錄



分包商

僱用註冊工人/註冊技工
(適用於工種分項工作)



為「指示及督導」
安排採取合理措施及讓工人知悉



工人

申請成為註冊工人/
註冊技工(適用於
工種分項工作)



「專工專責」規定的適用範圍

2017年4月1日開始實施

建造工地的
建造工作

但
暫
不
包
括

第I及II級
小型工程

合約總值
<\$1,000萬

固定期保
養合約的
保養工作

有關工程的適用
時間將因應實際
情況而定

「專工專責」規定

- 《條例》附表1載列142個工種分項及技能描述；
- 當2017年4月1日實施「專工專責」後，禁止工人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除非有關工人是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或在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工作。
- 若工人進行指定的跨技能工作，或進行特定條件下的「緊急建造工作」或「小規模建造工作」，則可獲豁免「專工專責」規定規管。

註冊類別和資格

註冊類別	申請註冊資格
註冊熟練技工	(a) 持有《條例》內所指相關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及報讀指明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評核； 或 (c) 獲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
註冊半熟練技工	(a) 持有《條例》內所指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 (b) 獲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
註冊普通工人	持有效平安咭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尚未持有第1項的資格，但能證明截至2005年12月29日已具備不少於6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的工作經驗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尚未持有第2項的資格，但能證明截至2005年12月29日已具備不少於2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的工作經驗

「指示及督導」

註冊建造業工人(被指導人)可在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包括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指導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些)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主要規定

- 由合資格的指導人為被指導人提供「指示及督導」，指導人須為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
-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被指導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為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並讓被指導人知悉有關措施
- 按建造工地和建造工作的實際情況，訂定合適的「指導人」和「被指導人」的人數和比例，確保指導人能有效地指示及督導被指導人
- 工作前就工作內容和技術要求提供指導予被指導人
- 指導人與被指導人應同時在建造工地當值及互相識辨(例如知道對方的稱呼及聯絡方法)

「指示及督導」的合理措施

- 《實務守則》內有三個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供業界參考
- 合理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個/多個建議方案，或認為合適的其他合理措施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suggested reasonable measures for 'Instruction and Supervision' under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each presented in a colored box with a corresponding form or sticker template.

- 委派指定人士 (Appointment of Designated Person):** A green box containing a form titled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contractor/supervisor's name, the designated person's name, and the site/contract name. It also contains a section for '指示及督導、安排' (Instruction and Supervision, Arrangement) with a paragraph explaining the requirement and a list of bullet points detailing the designated person's responsibilities. The form concludes with signature and date lines for both the contractor/supervisor and the designated person.
- 表格 (Table):** A teal box containing a form titled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第 583 章)'.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contractor/supervisor's name, the site/contract name, and the contract name. It also contains a section for '指示及督導、安排' (Instruction and Supervision, Arrangement) with a table for recording the designated person's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the specific work type (referencing the table in the Ordinance). The form concludes with signature and date lines for both the contractor/supervisor and the designated person.
- 標貼 (Sticker):** A purple box containing a circular red sticker. The sticker features the text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at the top, '被指導人' (Designated Person) in the center, 'Under Instruction' below it, and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at the bottom.

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一)

指定人士

-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委派指定人士（例如管工、分包商主管等）負責指示及督導的安排，並用口頭或書面方式讓被指導人辨識指導人
- 進行工種工作前，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以書面方式讓被指導人知悉所委派的指定人士

(樣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工人(被指導人)名稱及註冊編號：_____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名稱：_____

工地/合約名稱：_____

合約編號：_____

「指示及督導」安排

我們(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若安排被指導人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其沒有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工種工作，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被指導人可**識辨其指導人**為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註冊技工)。

- 在日常工作上，我們已委派指定人士[管工/分包商主管]先生/女士，電話_____負責安排具備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作為被指導人的指導人，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讓被指導人**識辨其指導人**。
- 被指導人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聯絡上述指定人士，以便作出查詢。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代表簽署/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本人明白上述「指示及督導」安排。

被指導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二)

表格

- 進行工種工作前，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以表格方式列明相關指導人和其註冊工種分項，讓被指導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
- 適時更新表格內容及通知工人

(樣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第 583 章)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名稱：_____

工地/合約名稱：_____

合約編號：_____

「指示及督導」安排

指導人的姓名、註冊證編號及 註冊工種分項(請參閱《條例》附表 1)	被指導人的姓名、 註冊證編號及簽署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代表簽署/蓋章：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三)

標貼

- 在指導人和被指導人的安全帽上分別貼上標貼，以資識別
- 定期檢查安全帽，以確保標貼穩妥、正確和沒有遮蓋任何損壞部分



(樣本)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及「指示及督導」合理措施的《實務守則》(指引)

已上載於議會網頁
(www.cic.hk)



指定的跨技能工作

- 基於相類似技能，容許部分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可跨技能工作
- 適用於33個指定工種分項
- 不適用於「指示及督導」他人進行跨技能工作
- 不適用於註冊半熟練技工(中工)

「砌磚工」的註冊熟練技工

- 可親自進行「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地磚鋪砌工」、「砌石工」、「鋪瓦工」、「批盪工」和「雲石工(濕掛)」(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的工作；
- 但只可「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砌磚工」的工作



「豁免工作」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豁免以下建造工作/
建造業工人受「專工專責」規管：

- 緊急建造工作
- 小規模建造工作
- 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

緊急建造工作

定義

因發生緊急事故，並為拯救人命、防止人身傷害、防止財產受損或/及防止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事業設施服務出現嚴重的中斷或嚴重地干擾，而合理地需要立即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

- 豁免適用範圍：
 - a. 屬47個可獲豁免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及
 - b. 由主管最早知悉緊急事故後的72小時內進行的建造工作
- 在法定時間內，以指明表格通知議會及提交紀錄



小規模建造工作

- 以雜項、維修及工程後期的一些修補工作為主，屬性質簡單、規模小及以往一般由註冊普通工人進行
- 小規模建造工作分為以下3類：
 - a.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共13項)；
 - b.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涉及44指定工種分項)；
 - c. 價值低的建造工作(價值不多港幣10萬元)。

小規模建造工作例子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規定
建造或修補交通標誌字牌或其相關支柱等	字牌的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規定
混凝土工	混凝土體積不多於7立方米



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

- 如任何人士已根據下列豁免條文而獲得豁免，該人在進行下列相關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時，亦相應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

工種分項	其他條例的豁免
自動梯技工 升降機技工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48條獲豁免
氣體裝置技工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D)第34條獲豁免
電氣裝配工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9條獲豁免

- 例子：假設某電力公司職員已獲《電力條例》(第406章)第9條豁免註冊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訂明有關人士可裝設電力公司的電力裝置。就此，該職員於建造工地內裝設電力公司的電力裝置時，他/她同樣獲《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豁免，可在該工作範圍內進行「電氣裝配工」的工作而無須註冊為「電氣裝配工」的註冊技工，但仍須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包括註冊普通工人)。

評估註冊技工的需要

- 一般而言，應參考以下 2 個適用性原則：
 1. 若工友進行《條例》附表1內142個指定工種分項以外的技能工作，一般而言，他們只須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包括註冊普通工人)，便可符合《條例》註冊的規定
 2. 若工友進行的工作涉及《條例》附表1內142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有關工友應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指示及督導」下工作；
 - b. 進行跨技能工作；
 - c. 進行豁免工作。

3個新增工種分項



間隔(金屬架)工
C359



假天花工
C358 / C458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無通電電纜)
E30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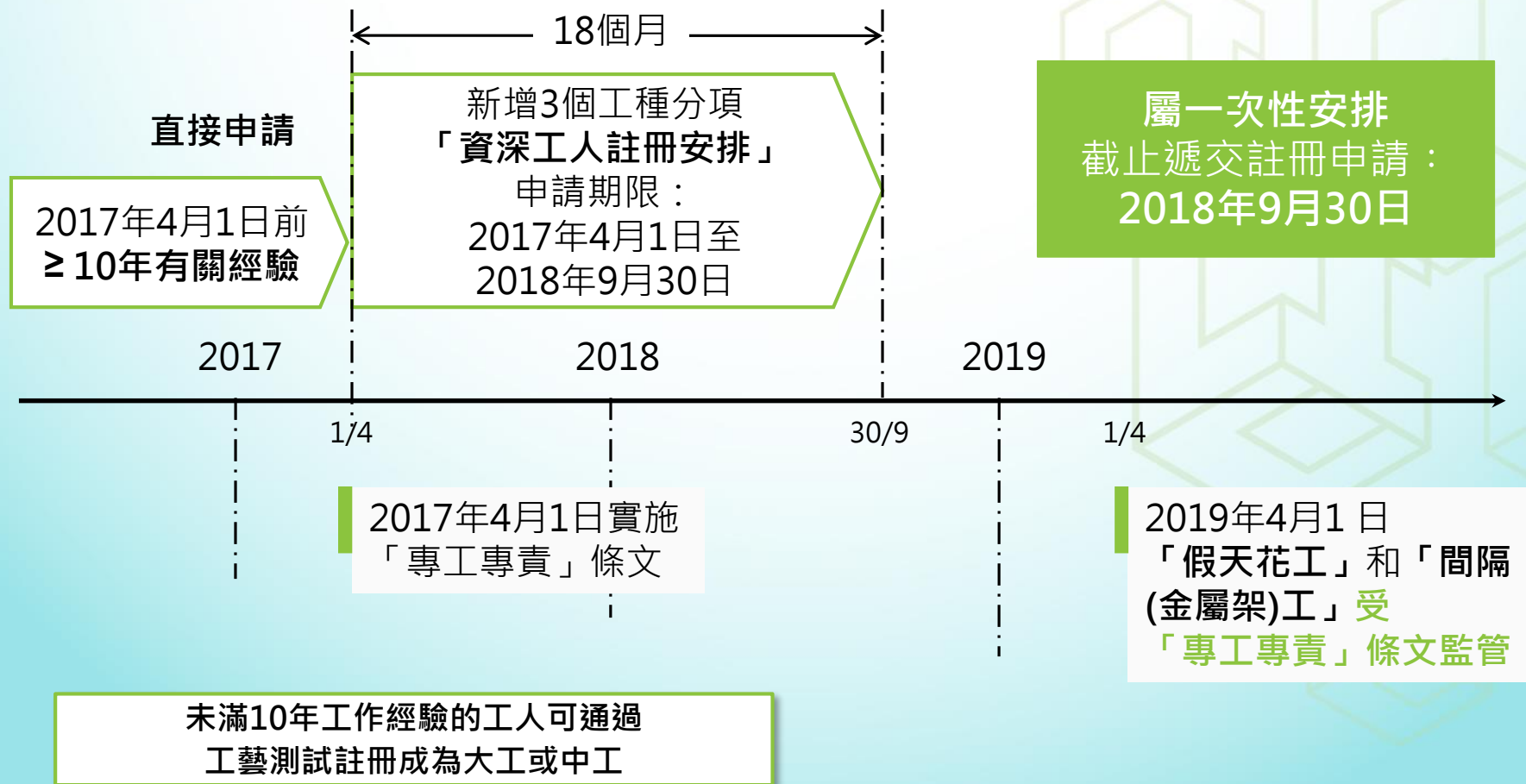
3個新增工種分項技能描述及註冊資格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1和1A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可跨技能工種分項	豁免量
假天花工 C358	安裝假天花	議會發出的 假天花工 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 假天花工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間隔(金屬架)工	(a) 更換/修補假天花： 面積 ≤ 50平方米 (b) 新建假天花： 面積 ≤ 25平方米
間隔(金屬架)工 C359	安裝金屬架及 間隔嵌架	議會發出的 間隔(金屬架)工 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a) 更換或修補間隔(金屬 架)：面積 ≤ 50平方米 (b) 新建間隔(金屬架)： 面積 ≤ 25平方米
強電流電纜接駁 技工(無通電電纜) E303b	接駁無通電的 不超過11千伏 的電壓電纜	議會發出的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 工(無通電電纜) 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工種分項	可跨技能工種分項 *
細木工 C322	假天花工 間隔(金屬架)工 鋪地板工 (塑料地板)
金屬工 C328	假天花工 間隔(金屬架)工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簡介新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必須在新系統內
按「提交」鍵提交
正式工地出勤紀錄

- 目的：
 1. 允許承建商更準確地擷取工地出勤紀錄 (DAR) 以掌握可靠的數據
 2. 優化及簡化記錄及提交工地出勤紀錄程序
 3. 允許儲存更多的工人資料及其相應的資格於新工人註冊證
 4.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簡介會



查詢資料

議會網頁



每月「專工專責」條文研討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簡介小冊子



常見問題

- 常見問題**
- 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有關申請建造業工人註冊
 - 有關呈交工地每日出勤紀錄
 - 有關「專工專責」條文

3個新增工種分項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新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建造業工人註冊網頁

www.cic.hk

建造業議會工人註冊熱線：2873 1911

謝謝

簡佈內容只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已全部包括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豁免規例》)所涉及的事項及規定。如對內容有任何異議，一切以《條例》及《豁免規例》內容為準。若對法例條文的理解有疑問，應徵詢法律或專業意見。簡佈中表達的意見不會影響或損害議會根據《條例》履行其任何職能及行使任何權力。